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價格認購（倘其未能認購，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方可作實）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751,600港元。

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30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方可作實）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項下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751,600港元。

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作出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10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及市場推廣醫療或保健之相關產品。

一般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50,3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及(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方可作實）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8%。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方可作實）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503,2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9.8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2港元折讓約3.32%。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擬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A)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承配人認購（倘其未能認購，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悉數認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則未認購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向配售代理（其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代理亦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3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9.8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2港元折讓約3.3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30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2298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方可作實）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751,600港元。

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一般授權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一般授權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5,164,797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經任何其他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事件：

於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B)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與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有關配售價之分析，請參閱上文「(A)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獲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10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2289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方可作實）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項下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751,600港元。

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前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建議發行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不可抗力事件：

於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300,000港元，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100,000港元。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及市場推廣醫療或保健之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與億展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經補充，內容有關由認購方認購170,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失效）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訂立任何有關集資活動之協議。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以下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完成後及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
- (ii)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及
- (ii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

載列如下：

股東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i)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後		(ii)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		(iii)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0	0.00	175,160,000	16.67	0	0.00	175,160,000	14.29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0	0.00	0	0.00	175,160,000	16.67	175,160,000	14.29
葉偉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46,288,922	16.70	146,288,922	13.92	146,288,922	13.92	146,288,922	11.93
梁美嫻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	218,116,000	24.91	218,116,000	20.75	218,116,000	20.75	218,116,000	17.79
梁家駒先生 (附註4)	29,000	可予忽略	29,000	可予忽略	29,000	可予忽略	29,000	可予忽略
其他公眾股東	511,390,064	58.39	511,390,064	48.66	511,390,064	48.66	511,390,064	41.70
總計	<u>875,823,986</u>	<u>100.00</u>	<u>1,050,983,986</u>	<u>100.00</u>	<u>1,050,983,986</u>	<u>100.00</u>	<u>1,226,143,986</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為基礎，並無計及(i)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40,043,8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履約獎勵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及重列），分別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14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股股份及260,000,000股股份（均可予調整）；及(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298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之有關數目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偉倫先生透過Almecco United Group Limited持有145,658,922股股份及透過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630,000股股份。葉偉倫先生直接擁有Almecco United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及間接擁有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42.5%權益。
3. 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Qsh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218,116,000股股份。
4. 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項下擬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別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75,164,797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倘其未能認購，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175,16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75,16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梁美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